

法律硕士宪法主观题小结(第二部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03/2021_2022__E6_B3_95_E5_BE_8B_E7_A1_95_E5_c80_203237.htm 六．论述犯罪中止

（15分）来源：考试大1根据我国刑法第24条规定，犯罪中止是指在犯罪过程中，行为人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因而未完成犯罪的一种犯罪停止形态。

2犯罪中止包括自动放弃犯罪和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犯罪中止两种。（2分）自动放弃犯罪的犯罪中止，是指行为人在犯罪预备或者犯罪实行过程中，自动放弃实施继续犯罪，因而使犯罪未完成的犯罪停止形态。其具有如下特征。

（1分）来源：考试大必须在犯罪预备或者实行过程中放弃犯罪，这是成立犯罪中止的前提条件，这一特征表明，，在从开始实施犯罪预备行为到犯罪实行行为结束前的全部过程中，行为人都可以中止犯罪。（2分）来源：考试大必须是自动放弃犯罪。这是犯罪中止的实质性条件，也是犯罪中止区别于犯罪预备的基本特征。是指行为人出于自己的意志而放弃了自认为可以继续实施和完成的犯罪。首先，必须要求行为人自认为能够进行实施犯罪与完成犯罪。其次，还必须要求确实是出于行为人本人的意志而自动放弃犯罪。（2分）必须是彻底放弃犯罪。是指行为人彻底打消了继续并完成犯罪的念头，彻底放弃实施自认为可以继续实施并完成的犯罪行为。（2分）来源：考试大所谓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犯罪中止，是指行为人实施犯罪行为后，犯罪结果出现之前，自动采取措施有效地避免犯罪结果发生，因而使犯罪未完成的犯罪停止形态。这种形态的犯罪中止，必须发生在犯

罪行为实行完毕、犯罪结果出现以前的过程中，并且具有放弃犯罪的自动性和彻底性，而且还必须具有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有效性。（3分）来源：考试大另外，在我国刑法理论中，对于放弃能够重复实施的行为，一般也认为符合犯罪中止的特征，而将其以犯罪中止论处。（1分）我国刑法对犯罪中止采取必减主义。刑法第24条规定：“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1分）七．论述继续犯（15分）来源：考试大所谓继续犯是指犯罪行为自着手实行之时直至其构成既遂，且通常在既遂之后至犯罪行为終了的一定时间内，该犯罪行为及其所引起的不法状态同时处于持续过程中的犯罪形态。我国刑法规定的非法拘禁罪、窝藏罪、窝藏赃物罪以及遗弃罪等都是典型的继续犯。（2分）继续犯具有如下特征：继续犯必须是基于一个犯罪故意实施一个危害行为的犯罪。所谓一个危害行为，是指主观上出于一个犯罪故意，为了完成同一犯罪意图所实施的一个犯罪行为。如果行为人实施了数个危害行为，则不构成继续犯。（2分）继续犯是持续地侵犯同一或相同直接客体的犯罪。所谓持续地侵犯同一直接客体，是就特定犯罪的直接客体为简单客体而言。所谓持续地侵犯相同直接客体，是就特定犯罪的直接客体为复杂客体而言的。若行为人持续实施的行为侵犯了作为某一犯罪必备要件之外的他种犯罪的直接客体，则不仅成立以继续犯为特征的具体犯罪，而且同时构成了另一犯罪，构成想象竞合犯。若行为人在持续犯罪的过程中，又以其他危害行为侵犯了其他的直接客体，则构成数罪，应当并罚。（3分）继续犯是犯罪行为及其引起的不法状态同时处于持续过程中的犯罪。首先，继

续犯的犯罪行为必须具有持续性；其次，继续犯的犯罪行为及其所引起的不法状态必须同时处于持续状态；再次，继续犯的犯罪行为及其所引起的不法状态必须同时处于持续过程之中，即在时间上不能有间断性。（3分）继续犯必须以持续一定时间或一定时间的持续性为成立条件。继续犯的时间持续性，可分解为作为成立继续犯必要要件的时间持续性和作为继续犯经常性特征的时间持续性。二者的性质和作用，截然不同。同时，继续犯的时间持续性，又表现为基本构成时间和经常伴发其存在的从重处罚或加重过程时间的不间断性，这是继续犯的犯罪行为及其引起的不法状态同时处于持续状态的重要时间条件。（3分）以上四个方面的基本构成特征，是相互联系，彼此制约的，必须同时具备，才能构成继续犯。（1分）对于继续犯的处罚，按照刑法分则的规定以一罪论处，而不实行数罪并罚。（1分）

八．论述想象竞合犯（15分）亦称想象数罪，是指行为人基于一个犯罪意图所支配的数个不同的罪过，实施一个危害行为，而触犯两个以上异种罪名的犯罪形态。想象竞合犯具有如下特征：主观特征：是指行为人必须基于一个犯罪意图所支配的数个不同的罪过而实施犯罪行为。首先，必须基于一个犯罪意图，既可以是故意或过失的意图，既可以是单一或概括的意图。其次，该犯罪意图支配或派生出数个不同的具体罪过。既可以包括数个内容不同的犯罪故意或犯罪过失，也可以包括一个犯罪故意和一个犯罪过失。客观特征一：行为人只实施一个危害社会行为。即受一个犯罪意图支配的数个具体罪过，必须体现于一个危害社会行为之中。客观特征二：行为人所实施的一个危害行为，必须侵犯数个不同的直接客体。一般来说，

这一个危害行为也同时直接作用于体现不同直接客体的数个犯罪对象。法律特征：行为人所实施的一个危害社会行为，必须同时触犯数个罪名。所谓数个罪名，是指刑法分则明确规定的不同种的罪名。来源：考试大对于想象竞合犯的处罚，我国通行的做法是采用“从一重处断”，即无须实行数罪并罚，而应按照其犯罪行为所触犯的数罪中最重的犯罪论处。

九．论述结果加重犯来源：考试大是指实施基本犯罪构成要件的行为，由于发生了刑法规定的基本犯罪构成要件以外的重结果，刑法对其规定加重法定刑的犯罪形态。构成特征：行为人所实施的基本犯罪构成要件的行为必须客观地引发了基本犯罪构成要件以外的重结果。也即符合基本犯罪构成要件的行为与加重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基本犯罪构成要件是成立结果加重犯的前提和基础，加重结果不能离开基本犯罪构成要件而独立存在。行为人对于所实施的基本犯罪构成要件的行为及其所引起的加重结果均有犯意。形式是：故意故意；故意过失；过失|过失。处断原则：严格按照刑法分则条款规定处罚。来源：考试大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